

中山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

物理与天文学院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 具体规定

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，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博士生为第二作者）；学术论文应属于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。

一、论文刊物及篇数规定（0702、物理学、一级学科）

（一）**公开招考**博士生在学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必须达到以下条件：

发表（含接收）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 SCI 论文的影响因子总和不小于 3.0，其中包括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、影响因子大于 2.0 的 SCI 论文。

注：影响因子均按毕业答辩当年的最新影响因子计算，下同。

（二）**硕博连读**以及**直接攻博**博士生在学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必须达到以下条件：

发表（含接收）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 SCI 论文的影响因子总和不小于 4.0，其中包括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

关、影响因子大于 3.0 的 SCI 论文。

二、其它规定

1. 若中山大学不是第一署名单位时，由学校或本单位公派出国（境）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在国（境）外发表的学术论文，署名单位排名为第二单位的，可以认定为该博士生的论文成果。

2. 对于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-SCI 期刊分区表一区期刊上的高水平合作学术论文，合作作者排名（含并列第一作者）前 3 名的，可以认定为该博士生的论文成果（注：该论文第一署名单位或者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是中山大学）。

3. 学术论文应在审议学位的当月月底之前正式发表（含在线发表）。对于在国（境）外发表的 SCI（含 SCIE）、EI、SSCI、A&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可以是附有导师签名的正式录用通知。

4. 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应为正刊，除特别指明外，不包括增刊、特刊、专刊等。

5. 本单位规定的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目录若有调整，则博士生在读期间所有版本均视为有效。

6. 从事涉密课题研究的博士生，在开题时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，可以不要求发表学术论文。

7.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博士生申请论文答辩时未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，可以申请论文答辩。答辩通过者，可先行毕业，

毕业后在规定期限（博士生从入学到获得博士学位七年）内达到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要求的，可以向培养单位提出学位审议申请。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，按《中山大学关于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与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》（2014年5月）执行。

8. 本单位制订的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应从2016年级博士生开始实施（含同等学力博士）。

9. 本规定由物理与天文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（或教育与学位委员会）负责解释。

中山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

2017年8月17日